

金寨县全军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全军乡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730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全军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全军乡政府一楼党政办公室,电话:0564-7381001,邮编:23738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全乡主动公开信息 2865 条，其中乡本级政务信息公开共 928 条，“两化”试点领域公开信息 1937 条，内容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决策和执行公开、基层政务公开、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等方面。提升解读质量和解读形式，采用文字解读、图片解读、负责人解读等多种形式，2022 年共发布文件解读 8 条；深入推进惠民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类财政补贴打卡信息 400 余条；同时加强舆情回应，本年度共发布回应关切 56 条，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和群众利益。

（二）依申请公开。我乡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参照县政府的公开流程，对公众提出的公开申请，经保密和法规部门审查，凡不涉密、不违法的严格按照时限公开。全军乡全年共有 2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坚持信息主动公开，从严把关信息审核，对每月信息严格审核、及时发布，经常性开展“回头看”行动，清查往期问题，加强过程性监测，力求减少信息疏漏。二是严防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扎实推动落实工作制度，遵守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规范“三审”流程，敏感内容不涉及，隐私问题不发布，对把握不准的内容进行及时研讨，将政务信息监督纳入到政府日常工作当中，对上网信息进行日常审核，

对问题信息及时整改。依据政策要求，认真调整规范性文件格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上级政策，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主动对接乡有关单位，发布乡政府工作动态，关注社会群众民生民情。2022年度下半年按照“功能完备、方便实用、因地制宜、节约高效”原则，完成在乡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实现“标识引领、自助查询、政策阅览、休息服务”等基本功能，现已全面启动政务公开专区综合验收工作。加大村务公开信息发布力度，主动对接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发布信息，完善基层“两化”村务公开内容，确保2022年村务公开信息序时公开，基本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同步上级最新标准，对公开平台账号升级管理，提升网站安全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全军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评，坚持每月一统计、季度一通报，本年度共召开2次政务公开部门调度会；对照市、县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分析原因。2022年度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质量未达标。表现为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不高，统计及分析信息发布不全面、更新不及时，部分内容有统计数据缺少对应分析。二是部分专题领域发布时效不高。主要在社会救助、征地补偿、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信息发布时效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对照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具体公开内容，加强研读学习和贯彻落实。二是严格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健全信息监督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管理相关要求，对上网信息进行日常审核和问题信息反馈整改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强化信息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水平，优化解读内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充分利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提高解读效果。围绕社会和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针对性做好回应工作。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类型突发事件上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